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9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093001

---

### 屏檢提起鹽埔鄉鄉長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#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被告呂○輝當選無效

- 一、被告呂○輝係屏東縣第 17 屆鹽埔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今日下午 4 時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呂○輝當選無效。
- 二、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屏東縣第 17 屆鹽埔鄉鄉長選舉，被告呂○輝係登記第 1 號候選人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呂○輝當選。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被告呂○輝係屏東縣第 17 屆鹽埔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，

於選舉期間，為求當選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自行交付訴外人趙○茂、王○佑賄款 6000 元、8000 元要求訴外人趙○茂、王○佑及其家中有投票權人投票給被告呂○輝。

(二)與訴外人呂○道(被告呂○輝之司機)、訴外人呂○棋(被告呂○輝弟)、訴外人林○貴(被告呂○輝姑子)、訴外人謝○山、王○順、張○輝等樁腳，基於共同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款之犯意，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，交付訴外人呂○道(被告呂○輝之司機)35 萬元不等之款項，並由樁腳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款而要求渠等投票給被告呂○輝。

四、被告呂○輝與訴外人呂○棋為兄弟關係，訴外人呂○道為被告呂○輝之司機，訴外人林○貴為被告呂○輝姑子，顯見本件賄選係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，則依此身分關係與賄選規模、方式進行買票賄選。綜上，被告之競選團隊與樁腳有如上揭所示賄選行為，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並於今日下午 4 時宣判被告呂○輝當選無效。